

# 合同协议书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河南省以工代赈项目政策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卢氏县徐家湾乡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

工程地点：卢氏县徐家湾乡

工程内容：招标文件、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日历天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(1) 因台风、暴雨、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(2)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## 三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#### 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壹拾元伍角柒分

¥：5113210.57 元

#### 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文通 豫 241171720512。

#### 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4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5、图纸
- 6、工程量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七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- 2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尽量避免影响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正常工作，减少噪音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垃圾及时的清理干净。

## 八、甲乙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及时确定工程监理人员，做好工程质量监督，严格管理规范要求。

2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3、甲方负责务工人员岗前培训宣传、组织实施。

4、乙方应遵从以工代赈项目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要求，使用务工人员为卢氏籍低收入人群且优先使用本乡本村贫困劳动力。发放务工人员劳动报酬总额不低于210.85万元。

5、乙方对务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签订用工合同。劳动报酬支付周期为一个月。做到公开、及时、足额，严禁克扣拖欠。

6、乙方严格服从监理人员的管理，按进度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；严格按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有关材料，乙方采购的进场材料应有甲方及监理的验收签证单，甲方及监理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，以保证工程质量。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设计，因现场需要确需改变设计的，要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原设计单位审核报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

7、乙方协助甲方完善项目所需所有相关资料。

## 九、工程质量保修

1、工程保修期：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，质保期自维修之日起另行计算。若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维修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维修，费用由乙方

承担或者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2、保修范围：乙方按招标文件、图纸施工的全部项目内容，非承包方施工质量(含材料质量)引起的、使用过程中人为因素引起的除外。

3、质量保修金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%。

4、保修金支付：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，将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。

## 十、合同价款结算

以工程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 十一、合同款支付方式

项目开工后，甲方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；在完成工程总量的80%后，经阶段性验收双方确认后，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80%。完成审计后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%；剩余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。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之前，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。

## 十二、通知

1、为履行本合同，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甲方联系人：陈平（手机号码：15239845888）

乙方联系人：李涯勋（手机号码：15939851326）

2、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，则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；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之前，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年10月2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徐平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王战锋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1224005827234T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600MA3XGLDH9M

地 址：徐家湾乡徐家湾村

地 址：鹤壁市4城区石林镇陶苑大道与相后线交叉口东  
北向国启教育中心一楼102室

邮政编码：472200

邮政编码：458010